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鉴于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2022年度受国内外不利因素影响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及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应对公司补偿股份7,651,809股，并将由公司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拟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安排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6809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金宝电子2022年度实现业绩8,754.61万元，未能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7.39%。2022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招金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5,253.55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8,754.61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61,104.76万元 × 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

公司股份数量14,120,862股 — 招金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数量0股 = 1,501,858股。

(2) 永裕电子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5,253.55万元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8,754.61万元)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61,104.76万元 × 永裕电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57,823,464股 — 永裕电子已补偿的股份数量0股 = 6,149,951股。

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7,651,809股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依法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减资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5,612,051股减少至427,960,24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5,612,051元减少至427,960,242元。

由于公司定向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26日，每个工作日9:00-11:00, 14:00-16:00。

3、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部（邮编：311106）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兵 朱琳

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电子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3）其他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的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需将申报资料扫描成PDF文件作为附件传送。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注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